

教育学

融通的 教育方法

曹毅若 著



教育学

融通的 教育方法

曹毅若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融通的教育方法／賈馥茗著．—1版．—臺北市：

五南，2007 [民 96]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 S B N: 978-957-11-4717-8 (平裝)

1.教育 - 家庭教育

520

96005870



11SC

融通的教育方法

作 者 — 賈馥茗

發行人 — 楊榮川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7 年 5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序

Preface

作者想了很多年，覺得教育方面似乎缺少比較有「整體系統的知識」，可以用「教育學」這個名詞。在學術領域裡，學者們從來不承認教育是學問，所以若干年來，「教育」二字後面，從無「學」字。目前「學門」林立，各自成為「學問」，都成為「ism」或「logy」。在教育方面，直到赫爾巴特（J. F. Herbart）於 1806 年出版了《普通教育學》，德文為「Allgemeine Padagogik」，又於 1835 年出版《教育學講授綱要》（Umriss Padagogischer Vorlesungen），Padagogic 變成英文的 Pedagogy，中文譯成教育學，於是「教育」二字後面，才有了「學」字。可是赫氏這兩本書的內容，前者以「陶冶」與「訓練」為主；後者重教法與步驟，是涵蓋了教育的重要部分，似乎還不能說是教育的全部系統。

作者的想法是：第一，要使教育有一個「系統知識」，最好從教育的根源開始，使教育現象與教育事實有所本，本諸一個至高無上的原理原則。其次，教育是「惟人獨有」的活動，所以認識人或人認識自己，應該是重要的部分。由此才能確定「教育活動」的意義，和教育活動的內容與方法。故而不揣愚陋，先後寫成《教育的本質》、《教育認識論》、《教育倫理學》，這一本是《教育方法》，最後一本是《教育美學》。坦白的說，這是基於哲學思想的體系。因為哲學原是統攝百學的知識，古代許多哲學家的論述中都述及教育。目前教育論述既不算純哲學，更不是自然「科學」，要說有知識，也是「偏重實用」的。田培林先生



曾經說過：「教育不是『（自然）科學』，若必定用『科學』二字，頂多只能叫做『規範科學』。」

本書不稱「方法論」，因為不以「論述」為出發點；專從「方法」說。作者始終認為方法是「工具」，工具的價值在「實用」。運用工具當然要有「規範」，即是孟子所說的「規矩」。可是孟子也說：「大匠能予人規矩，不能使人巧。」所以說方法，往往陷於「空口說白話」，「運用之妙，要出於一心」，端在用者自己在工作中，領悟其巧妙之處。換句話說，也就是能夠說出口的，是「現成的」語言，只見「呆板」甚至「僵化」，「巧」是無法言傳的。故而自己一面寫，一面否定自己，一面自問「這會有用嗎？」在心裡充滿矛盾和疑問中，所成的文字符號，是否言能達意，毫無把握。希望讀者能寬恕這一點。

本書最後定名為《融通的教育方法》，融通不是說作者，而是指「教育者」。作者所說的教育者，是把「家長和教師合而為一」，希望把二者的「教育融會貫通」起來「教人」，不再只是「教書」或「強迫讀書」。

書中有部分實例是好友牛欣芳先生提供的，特此致謝。

賈馥茗



目 錄

Content

序

前 言	001
一、教育與學校教育	003
二、教育與教學	004
三、教學方法與教育方法	005
四、教與學中的主動與被動	007
五、教育方法的實質	008
六、本書要旨	010

第一章 自懷孕至嬰兒期	013
一、婚前應有的認識	015
二、懷孕期	016
三、出生後至六個月	017
四、性情教育的開始	022
五、六月至一歲	023

第二章 幼兒期（二至三歲）——陶冶訓練與學習	027
一、繼續情感陶冶	029
二、建立正當的行動習慣	031
三、對行動的教育——教導與禁止並行不悖	034
四、遊戲與玩具	039
五、建立「秩序」並養成習慣	040
六、知的學習	042
七、親長需知的事項	043
八、托兒問題	047



第三章 兒童前期（四至五歲）	051
一、發展的口頭特徵——好問與說不	053
二、抽象能力的發展	054
三、塗鴉與創造	056
四、培養基本品格	058
五、奠定人格基礎	061
六、教導辨別是非對錯	069
七、幼兒園	072
八、入正式學校的準備	076
 第四章 小學初年級（六至八歲）的教育	 077
一、義務教育	079
二、小學初年級（一、二年級）的靈活教育方法	085
三、家長的注意點	103
四、二年級的繼續與調整	112
 第五章 小學中年級（八至十歲）的教育	 123
一、教學方面	125
二、家長方面	151
 第六章 小學高年級（十至十二歲）的教育	 161
一、兒童生長的變化	163
二、教師的注意事項	164
三、家長的注意事項	199
 第七章 國（初）中階段（十三至十五歲）—— 狂飆的少年期	 213
一、年齡階段特徵	215



二、學校教育方面	219
三、家長教育方面	242
第八章 穩定發展的青年前期（十六至十八歲）	257
一、高中教育	259
二、高職教育	276
三、家庭教育	282
第九章 大學教育（十八歲以上）	297
一、大學的開始與精神	299
二、目前大學的性質——兼功能與學術	301
三、大學應有的條件	313
四、教育學術研究的真諦	326
五、教育研究的功能	329
參考書目	347
索 引	349

前言



一、教育與學校教育

教育早已是生活中不可免的活動，姑不論教育實際活動的存在，即專從文字記載看，文化先進的地區，談教育的書籍之浩繁，已多不勝數，可見這項活動在文化中所占的地位。

當教育成為人類重要的活動後，對活動也分門別類，從大處說，先有了教學，然後有了學校。到有了學校之後，又有了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從而在教學與行政之中，又各分成若干部門。

專就教學這一項說，就分成教材和教學方法。「教學方法」這個名詞，成了「學校教育」專用的以後，其內涵便和「教育」有了分別。「教學」是在學校中，專任人員（教師）在固定的時間內，專教教材的活動，於是教學便成了教師的「專職」。雖然在教學之外，學校還包括許多活動，因為學校是確定的教育機構，逐漸便代替了「教育」這個名詞。有人對沒進過學校的人，說是「沒受過教育」，這說法似乎大有問題。每逢有人這麼說，我就忍不住要加以修正說：你可以說這樣的人「沒受過學校教育」，卻不能說他「沒受過教育」。因為他從出生以後，至少父母就教過他很多事，他也學了很多。「學」就是從「教」而來。這樣的教，可能和學校教的不盡相同，但不能說是沒有。尤其在人來說，「教」中不可免的會有「育」。許多動物的親長也會教幼雛，那只限於本能方面，人類卻在本能之外，還要教很多「人文」的材料。這些材料，要把學習的「潛能」導引出來才能學。現在通用的「教育」二字，始見於《孟子》，相對應的英文字是 **education**，本意是引出或培植的意思，和《中庸》所說的「率性」很接近。



這樣說，「教育」和「學校教育」這兩個名詞的劃分，至少有涵義的差別，也有形式和實質上的不同之處。涵義的差別，顯示「學校」之中，以「教學」為主，且所教的，有定規的科目與教材，並對學習結果，評定優劣高低。最明顯的是，學校分小、中、大三等，又各有年級之別，循序而進，確定不移。於是學校教育遂被稱為「正式教育」（formal education），相對的，學校以外的教育，便成了「非正式」的了。而非正式的教育，在教育普及之前，幾乎全部是從長輩或成人那裡學來的。

學校規定有初次入學的年齡，從六歲至七、八歲不等。入正式學校之前，雖也有學前幼兒園之類的教育機構，但仍然有入學年齡的規定，而且並不普遍。且入幼兒園之前，教育的情形，也就成了問題。到接受學校教育成了「學歷」之後，遂成為人的一個標幟，以致流風所至，很多人一說到人的標幟，就想到所受的學校教育，更簡而化之，說是「所受的教育」。相形之下，似乎未入學校的，就不曾受到教育。問題就在這裡，未入「學習機構」的，是否也會受到教育？如果承認學校之外也存在著教育，則「教育」便不是「學校教育」所能「概括」的了，其內涵比學校教育廣闊的多。

二、教育與教學

教育是為了下一代而作的活動，而下一代卻在入學之前已經出生，則入學之前是否需要教育，就成了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如果只承認學校教育才是教育，則入學前（現稱學前）就是沒受教育了，則學前的一段「生活」，豈非成了「沒有教育」的空白生活。

用「廣義的教育」作「教育」的定義，把「非正式的教育」包括



在內，學校教育便有了特徵，重要的是在於有固定的場所，有所用的方法，學校教育的方法，稱為「教學法」。

當學校教育以言辭為尚，以「說教為主」以後，「聽聞之知」對「實行」有多少效果，乃是必須考量的事實，在這方面做得如何，似乎還要細加研究。

初生嬰兒在開始時是「無知又無能的」，需要「養護者」啟迪開導，乃是事實。問題是：養護者有多少教育知識，用甚麼方法教育幼兒？做的效果又如何？「非正式的」教育方法，不在學校中，當然不能稱為「教學法」，可是幼兒卻在這種狀況下不停的學習生長並發展。這一段既不屬學校教育，不是學校的問題，就只好歸諸於教育了。

既然知道兒童自幼便需要學習，而他們自己卻不知道這一點，則幼年的養護者便有了「教育」的責任，不但要「知道的多」，並且還要知道「怎樣做」，更要「做得適如其分」。簡單的說，教育的責任，就落到了負責養護幼兒的一方。於是教育也就要「講究方法」。現在對幼兒教育法，雖也有論著，卻不算普遍，不能與學校教育的「教學方法」專書相提並論。



三、教學方法與教育方法

「教學方法」（以下簡稱教學法）只在學校中講究，且多數限在學科方面，多以教學學科為主，離開了教育以「教人為目的」的原則。在這種情形下，「學生」可能學到一些「知識」，卻未學到如何「作人」和「人的生活」。結果是：第一，不知道自己是誰；第二，不知道自己「應該作怎樣的人」；第三，不知道「甚麼叫人生」；第四，不知道「如何生活」。



一個人的生命從形成胚胎開始，便左右了生長。出生以後，先要經過一段生長發展的時期，在發育中「學習」，這一段本就需要教育。而自從學校教育代替了教育後，入學之前的一段，幾乎成了教育的空白，需要學習的，不是付諸闕如，就是接受了不當的教育。而這個階段，卻是學習的「奠基時期」，除了生理方面的需要外，生長發育的正當行為，就在此時奠定基礎，形成習慣，是教育最重要的階段，然而卻不似學校教育那麼受到重視。

教育是人類獨有的活動，而人類的活動多半是有目的的。教育的目的就是「教人成人」。成人所指的是：要過「人的生活」。而人在生活中，有些是必須學習的。簡單的說，必須學習的是「作人的品質與能力」。「作人的品質」，包括：明善惡，辨是非，知廉恥，持正義，負責任，守紀律，友善溫和，樂於助人。「作人的能力」則在於能夠「獨立謀生」。

中華文化從開始就在政治方面重視普及國民的教育，舜命契為司徒行五品之教，即是普及教育，以有德又有知的人為範，在家庭則由長輩教子弟，並不全靠學校。所以自幼便由家長負起教育責任，教導幼年人敦品力行。

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便要有適當的「教育方法」，因為方法是達到目的的工具。學前教育既然責在父母，父母教育子女當然有目的，但是所用的方法是否適當，就不能以為全無問題，甚至問題更加嚴重。

一個人從出生到老死，是一個繼續不斷的歷程。這歷程的前一段在學習，就是教育發揮功能的時期。依照目的應用方法，就是「奠定成人」的基礎。



「教育」這個名詞，似乎已經人人耳熟能詳，可是未必人人都「知其所以然」，「受教育者」很多不知道自己為甚麼要受教育；甚至「教育者」也多數只知道教育是「順理成章」的活動，不再追究這活動的目的，以致「目的」相當模糊，做起來便「各從其是」，甚至隨波逐流，所做的偏離了基本目的。

筆者曾經探討過《教育的本質》、《教育認識論》、《教育倫理學》，正在探討《教育美學》，自以為闡明教育後，還當探討一下教育方法，但不想從一般的闡述入手，因為那樣的著述已經很多了，所以只摘要論述，強調一般忽略之處，擇要說明。



四、教與學中的主動與被動

幼兒教育或學前教育，因為成人主觀的認為「受教者」無所知，而順理成章的想教甚麼就教甚麼，受教者也就「被動的接受」。這從開始就確定的「主動」與「被動」的立場，主動的一方，認為是「我教你」，你就要學。被動的一方，開始時也確實是被動的接受。此後主動的一直延續下去，到被動的一方有了「自我意識」後，接受時便有了疑義。此後其「主動意識」出現，便不會只是被動的接受，有了「爭取主動」的意向。明顯的是對主動會「漠視」，進而成了「抗拒」。關鍵是兩者的共同之處為「都是人」，這個「小人兒」發展出了人的特性與特徵，有了心靈的主宰作用。雖然知與能不如教育者，其自我的主宰作用對教育者所教的，是否願意接受，要由其自己來決定。

因為教育的實際活動，從一開始就是教育者居於「主動地位」，主動者要教，受教者就得「被動」的學，因而無形中建立了教育者的



權威，認為在「理所當然」的「教」時，無庸顧及受教者。因為受教者只有「接受」的義務，沒有「異議」的權力，且無「置喙」的餘地。以致雙方常常生出扞格不入的狀況。在這種狀況下，受教者雖然不願接受教者的教，不敢公然反對，卻可以消極的對「教」視如不見，置若罔聞，因而教育無效。揆其原因，主要在於教者未曾顧及受教者的狀況，也就是不曾從受教者的立場著想。

照人的常情而論，在兩個人相對的情境中，需要互相了解，彼此關照，才能溝通。在教育情境中，教育者是出於本心的幫助受教者適當的生長發展，增加生活必須的知識與能力，但是卻不容忽略受教者的主動作用。如果受教者沒有主動接受的意識，就要留給他表示主動的機會，到他主動的願意接受再進行教導。

教育本是從「愛」出發的活動，父母和教師一樣。這種愛要合乎「仁」（合理的愛），且伴合著「誠懇」與「責任感」。要使受教者知道，為了自己正當的生長與發展，便要接受這分誠摯之情，有責任「悉心學習」。這是要用相當功夫的工作，如果這種「了解」被忽略了，就要從教育者一方來反省，因為教育者是已經成熟的人，常常自我反省所用的方法和對受教育者的態度，也包含在教育者的教育方法中。



五、教育方法的實質

從高級動物到人類的活動，如果活動有目的，活動便有可觀的「方式」。掠食動物在捕捉食物對象前，必然採取低姿態以隱藏自己，免被對象發現，然後乘其不備，一舉成擒。

人類的活動更複雜，要達到一個目的，就要先有一番策略，這策



略叫作方法。有時方法中還包括應用工具，於是工具也就涵蓋在方法之中，從而方法也被稱為工具，把工具的含意擴大了，使得方法與工具，幾乎成了同義詞。一項活動有一個目的，也就有特殊或專門要用的方法或工具，所以一種方法或工具，自有其獨特的功能。切西瓜要用刀子，用剪刀就用錯了工具，必然功效不彰。

教育方法是用來教育人的，用訓練動物的方法，不但不合人性，效果也有限。人為了完成一項工作，而製造了工具或試驗出合用的方法。有了方法，工作就順利而有效。所以做「甚麼」工作，就要用「甚麼」方法。方法得當，才能做好所要做的工作。

可是只是方法正確還不夠，還要「用得恰好」，效果才更高。「恰好」可以用一個「巧」字來形容。有人工作的方法用的完全正確，若少了「巧」，縱然也可完成工作，但在工作時，便會顯得「笨拙」而費力。

孟子說：「大匠能予人規矩，不能使人巧。」因為使用工具的方法可以教人，「用」得巧不巧，就要使用者在運用時，自己去「摸索」，自己去「領會」，到「把握住」運用的「訣竅」，如「庖刀解牛，奏刀立解」那樣，才算技巧到了「爐火純青」的地步。

教人的教育方法，不但如科學般有條理，有步驟，又要在運用方法時，伸縮自如，恰到好處，如書法之遒勁多變，如繪畫之微妙傳神，如歌聲之沁人肺腑，乃是高度的「藝術」。坦白的說，這種方法，既是科學，又是藝術，運用之妙，端在一心，全在人自己去理會，自己去悟解。如果等閒視之，輕舉妄動，固是用者之失，真正受害的卻是接受教育的人，受害者的損失，施之者將無法補償。